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吉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以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吉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发展，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本次现金分红的额度。调整后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0,68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蒋国群向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蒋国群向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许吉锭、许孔斌、许银斌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铁股份关联自然人向天铁股份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蒋国群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